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经济法学

(第二版)

《经济法学》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经济法学

(第二版)

《经济法学》编写组

主 编 张守文

主要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代富 冯 果 刘大洪

肖江平 邱 本 徐孟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 / 《经济法学》编写组编. --2 版.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8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ISBN 978-7-04-050098-1

I. ①经… II. ①经…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59300 号

责任编辑 帅映清 封面设计 王 鹏 版式设计 于 婕
责任校对 刘 莉 责任印制 耿 轩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http://www.hep.com.cn
邮政编码	100120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http://www.hepmall.com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23		2018 年 8 月第 2 版
字 数	430 千字	印 次	2018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46.00 元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50098-00

目 录

绪 论	1
一、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1
二、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1
三、经济法学的体系	3
四、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理论指导和基本方法	4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历史	8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8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8
二、经济法的定义	13
第二节 经济法的历史	19
一、经济法的产生	19
二、经济法的发展	23
第二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地位	28
第一节 经济法的体系	28
一、经济法体系的界定	28
二、经济法体系的构成	29
三、经济法的渊源	33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38
一、经济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38
二、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40
第三章 经济法的宗旨和原则	46
第一节 经济法的宗旨	46
一、经济法宗旨的基本界定	46
二、经济法宗旨的具体内容	48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2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涵	52
二、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55

第四章 经济法的主体和行为	64
第一节 经济法的主体	64
一、经济法主体的概念	64
二、经济法主体的类型	65
三、经济法主体的差异性	69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70
一、经济法主体行为的类型	70
二、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属性	77
三、经济法主体行为的评价	78
第五章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80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80
一、调制主体的职权	80
二、调制受体的权利	84
三、调制受体的义务	87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责任	88
一、经济法责任的界定	88
二、经济法责任的类型	91
第六章 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	94
第一节 经济法的制定	94
一、影响经济法制定的外部因素	94
二、经济法制定的意义	96
三、经济法制定的特点	98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施	101
一、经济法实施的意义	101
二、经济法实施的特点	103
三、影响经济法实施的重要因素	104
第七章 宏观调控法的基本理论与制度	108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基本理论	108
一、宏观调控法的理论基础	108
二、宏观调控法的体系构成	116
三、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式	116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基本制度	117
一、宏观调控法主体制度	117
二、宏观调控权配置制度	120
三、宏观调控的程序制度	121
四、宏观调控的责任制度	122
第八章 财政调控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财政调控法基本原理	126
一、财政及其职能	126
二、财政调控法律制度的基本范畴	128
第二节 预算调控法律制度	129
一、预算调控与预算法	129
二、预算体制与预算权的配置	130
三、预算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33
第三节 国债调控法律制度	139
一、国债调控与国债法	139
二、国债发行、流通和监管法律制度	140
三、地方政府性债务法律制度	141
第四节 财政支出调控法律制度	142
一、政府采购与宏观调控	142
二、政府采购的基本制度	143
三、转移支付与宏观调控	145
四、转移支付的基本制度	146
第九章 税收调控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税收调控法基本原理	148
一、税收调控与税法	148
二、税法的基本结构	151
三、税法的课税要素	152
四、税法的调整方式	155
五、税权的法律分配	156
第二节 商品税调控法律制度	158
一、商品税法与宏观调控	158
二、增值税法的主要内容	160

三、消费税法的主要内容·····	162
四、关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164
第三节 所得税调控法律制度·····	164
一、所得税法与宏观调控·····	165
二、企业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	166
三、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	168
第四节 财产税调控法律制度·····	169
一、财产税法与宏观调控·····	169
二、财产税法的体系·····	170
第十章 金融调控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金融调控法基本原理·····	173
一、金融法与金融调控·····	173
二、金融调控法的目标与原则·····	176
三、金融调控法的体系与手段·····	177
四、金融调控法的主体与程序·····	179
第二节 中央银行调控制度·····	180
一、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和调控职能·····	180
二、中央银行制定和实施的货币政策·····	181
三、货币发行的基本制度·····	182
四、中央银行调控的保障制度·····	182
第三节 其他金融调控制度·····	190
一、商业银行法中的调控制度·····	190
二、外汇管理法中的调控制度·····	191
第十一章 计划调控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计划调控法基本原理·····	194
一、计划调控与计划调控法·····	194
二、计划调控权的分配·····	196
三、计划调控法的调整手段·····	197
第二节 计划调控法的主要制度·····	198
一、计划调控实体法律制度·····	198
二、计划调控程序法律制度·····	200
三、产业调控法律制度·····	202

四、投资调控法律制度·····	204
五、区域规划法律制度·····	208
六、对外贸易调控法律制度·····	210
第十二章 市场规制法的基本理论与制度·····	214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基本理论·····	214
一、市场规制法的理论基础·····	214
二、市场规制法的体系构成·····	218
三、市场规制法的宗旨和原则·····	221
四、市场规制法的调整方式·····	224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基本制度·····	225
一、市场规制法主体制度·····	225
二、市场规制权配置制度·····	228
三、市场规制的程序制度·····	228
四、市场规制的责任制度·····	229
第十三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233
第一节 反垄断法基本原理·····	233
一、垄断与反垄断法·····	233
二、反垄断法的理论基础·····	234
三、反垄断法的特征·····	235
四、反垄断法的基本结构·····	235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实体制度·····	236
一、规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制度·····	236
二、规制垄断协议的制度·····	241
三、规制经营者集中的制度·····	245
四、规制行政性垄断的制度·····	248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程序制度·····	251
一、反垄断法程序制度概述·····	252
二、反垄断执法程序·····	255
三、反垄断诉讼制度·····	258
第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6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基本原理·····	261

一、不正当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261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定位	264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结构	26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体制度	268
一、规制混淆行为的制度	269
二、规制商业贿赂行为的制度	271
三、规制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的制度	273
四、规制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制度	275
五、规制不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制度	278
六、规制诋毁他人商誉行为的制度	279
七、规制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制度	280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程序制度	281
一、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程序制度	282
二、反不正当竞争诉讼制度	284
第十五章 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	286
第一节 消费者保护法基本原理	286
一、消费者与消费者保护法	286
二、消费者保护法的立法体例	288
三、消费者保护法的原则	289
四、消费者权益的国际保护	289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的法律界定	291
一、消费者权利概述	291
二、我国立法保护的消费者权利	291
第三节 各类主体保护消费者的义务	296
一、经营者的义务	296
二、国家的义务	299
三、社会的义务	301
第四节 消费者权利的法律救济	301
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301
二、法律责任的确定	303
第十六章 质量、价格、广告和计量监管法律制度	307
第一节 产品质量监管法律制度	307

一、产品质量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307
二、产品质量监管的主要法律制度·····	308
第二节 价格监管法律制度·····	313
一、价格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313
二、价格监管的主要法律制度·····	314
第三节 广告监管法律制度·····	317
一、广告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317
二、广告监管的主要法律制度·····	318
第四节 计量监管法律制度·····	323
一、计量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323
二、计量监管的主要法律制度·····	324
第十七章 特别市场规制制度·····	328
第一节 特别市场规制基本原理·····	328
一、特别市场概述·····	328
二、特别市场规制制度的定位·····	328
三、特别市场规制制度的主要类型·····	330
第二节 货币市场规制制度·····	331
一、货币市场及其法律规制·····	331
二、货币市场规制的主要制度·····	332
第三节 证券市场规制制度·····	336
一、证券市场及其法律规制·····	336
二、证券市场规制的主要制度·····	337
第四节 保险市场规制制度·····	342
一、保险市场及其法律规制·····	342
二、保险市场规制的主要制度·····	343
第五节 房地产市场规制制度·····	345
一、房地产市场及其法律规制·····	345
二、房地产市场规制的主要制度·····	346
三、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348
第六节 能源市场规制制度·····	348
一、能源市场及其法律规制·····	348
二、能源市场规制的主要制度·····	349

阅读文献·····	352
人名译名对照表·····	355
后 记·····	356
第二版后记·····	357

绪 论

一、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着重研究经济法的产生、发展规律的法学学科。作为一门重要的新兴学科，经济法学在法学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这与经济法在现代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直接相关。

从一般意义上说，经济法是调整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的特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是现代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是在研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的过程中，经济法学得以产生和发展。

与各国法律体系中的传统部门法相比，作为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其产生相对较晚。学界一般认为，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垄断阶段以后才产生的，并体现为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美国、德国等国家制定的有关规范市场竞争行为的法律，如美国 1890 年的《谢尔曼法》、德国 1896 年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此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产生的一些“战时统制法”，如德国 1919 年的《煤炭经济法》等，也体现了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的干预、协调。上述各类新型立法，引起了研究者的浓厚兴趣，于是，德国学者开始称之为“经济法”，并提出了有关经济法的多种观点和理论，逐渐形成了新兴的经济法学。

其实，相对于上述各类立法，“经济法”作为一个语词的出现，要更早一些。例如，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和德萨米，就分别在其著作《自然法典》（1755 年）和《公有法典》（1842 年）中提及“经济法”的概念，他们都认为经济法是“分配法”；蒲鲁东也曾在其著作中提到“经济法”的概念；等等。但学界一般认为，他们所谈到的经济法，都不是现代法学意义上的经济法。只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由德国法学界提出的经济法概念，才具有现代意义。因此，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学，产生要更为晚近，其较为全面的发端，是以 20 世纪 20 年代德国学者的研究为标志的。

基于德国当时的经济和社会形势、经济政策与相关的史无前例的法律现象等客观因素，以及德国学者长于理性思维，强调法律概念、体系的严谨与缜密等主观因素，德国学术界率先展开了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研究，从而使德国成为经济法学的发祥地。在德国学者的带动下，自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经济法研究在其他一些国家相继展开，从而使经济法学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二、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学作为一个学科的产生，与“经济法”语词、经济法规范的出现，并

非直接对应。只是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了需要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以及相应的经济法规，且学界对大量的经济法规展开系统研究的时候，才会产生经济法学。因此，在许多国家，经济法学的产生，要滞后于经济法规或经济法制度的产生。

从历史上看，随着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类市场失灵问题不断涌现，各国日益深切地感到需要用新的法律规范来解决传统法律规范所不能有效解决的新型问题，由此使经济法规不仅产生于美国、德国等国家，而且也陆续生成于其他市场经济国家。随着经济法规日益增多，其调整领域日益广阔，学界的重视程度也日益提高，从而使经济法研究不仅在德国，而且也在其他一些国家迅速展开。

经济法的发展，在地域上并不均衡。其中，在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基于对法律和法学的体系化的考虑，基于逻辑严密的法学研究习惯，对诸如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可否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学可否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学学科，经济法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经济法学同其他法学学科之间的关联等问题，进行了较多的研究，在探寻经济法的概念、特征、本质、体系、价值等基本问题的过程中，取得了大量研究成果。而在美国、英国等英美法系国家，因其主要是判例法国家，在法学研究上更强调“实用主义”，不特别重视概念的提炼和体系的完整，因此，虽然美国的经济法规产生非常早，却并未提炼出“经济法”的概念，也未能发展出系统的经济法学。

上述经济法学在地域发展上的不均衡，只是一种“形式上”的不均衡。其实，就像英美法系国家虽无大陆法系的“民法”之名，却存在大量的财产法、契约法、侵权法等实质上的“民法”规范一样，在英美法系国家，虽然一般不强调“经济法”之名，但在财政法、税法、金融法、竞争法等各个领域，存在着大量的实质上的“经济法规”。可见，英美法系国家虽在总体上无“经济法”之名，却有“经济法”之实，对此确实需要“透过现象看本质”。事实上，任何国家，只要是搞现代市场经济，就离不开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就需要有相关的经济法规。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法规在各国是普遍存在的，就像民法规范在各个国家普遍存在一样；同时，各个国家的法学研究，也都会涉及经济法学的研究。如果把经济法分为实质意义的经济法和形式意义的经济法，则实质意义的经济法是普遍存在的。在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实际上都有以实质意义的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学。

此外，经济法学不仅在市场经济国家存在，在计划经济国家也有相关研究。例如，苏联的经济法学就一度很受重视，形成了经济法理论的多个流派。当然，由于经济体制的不同，人们对于经济法的理解也存在差异；同时，由于国情不同，各国的经济法制度也会各具特色，这些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经济法的发展。

但从总体上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在世界各国的普遍确立,国家的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已不可或缺,从而使经济法的地位日益重要,这将有力地推动经济法的发展,并有助于在更大的程度上形成理论共识。

在中国20世纪的法制史和法学史上,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尤其令人瞩目。尽管在20世纪30年代前后,国外的经济法理论曾被引入我国,但经济法学的真正发展,是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基于中国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发展,基于现代市场经济和相应的法制建设的迫切要求,在老一辈学者的不懈努力下,在中青年学者的积极推动下,中国的经济法学取得了长足进步,这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经济法的制度建设和法学研究有机结合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学,作为整个法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日渐成为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法治建设具有重要影响的“显学”。

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迫切需要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尤其需要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不断完善经济法制度,加强经济法学研究。因此,在新的历史时期,经济法的制度建设和理论研究更加重要。

经济法的发展历程表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与经济、社会和法律的发展相一致的,以实质意义的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学,在各市场经济国家是普遍存在的。尽管各国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诸多因素,对经济法学的研究可能会存在不均衡的情况,但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各国在经济法学的一些基本方面,会存在很多基本共识。这是深入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重要基础。

三、经济法学的体系

随着经济法制度的发展和相关研究的深化,经济法的基本框架也逐渐形成。从法学学科的一般分类来看,经济法的体系可分为经济法总论和经济法分论两大部分,每个部分都包含着丰富的内容。

经济法总论,或称经济法基础理论,是经济法总体上的、具有共通性的理论。作为经济法的一般理论,它是从经济法的各类具体制度中提炼出来的,是经济法各个部门法理论的基础,对于经济法各个具体部门法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经济法总论主要包括本体论、发生论、价值论、规范论、运行论、范畴论等诸论,它着重从理论上说明经济法是什么,经济法的历史沿革,经济法的价值、制度构造及其运行等问题。

经济法分论,是对经济法各类具体制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的分析与分解。经济法的各类具体制度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宏观调控制度,包括财税调控制度、

金融调控制度、计划调控制度等；另一类是市场规制制度，包括反垄断制度、反不正当竞争制度、消费者保护制度等。对于上述各类具体制度的原理和理论的分别阐释，就构成了经济法分论的主要内容。

上述的总论和分论，构成了经济法学体系的基本结构。把握经济法学的上述体系架构，有助于形成对经济法的系统认识，从而有助于更好地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全面加强经济法的法治建设，推进经济法学研究的深化和经济法制度的发展。

上述对经济法学体系的认识，也直接影响了本书的基本结构。本书除绪论部分外，分为总论和分论两个部分。其中，经济法总论，分为六章，主要介绍经济法的概念和历史、体系和地位，探讨经济法的宗旨和原则，分析经济法的主体和行为，以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研讨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问题，涉及经济法的本体论、发生论、价值论、规范论、运行论等方面的基本内容。本书的经济法分论，具体分为宏观调控法的理论和制度、市场规制法的理论和制度两部分。其中，宏观调控法的理论和制度共有五章，在对宏观调控的理论和制度作出概述的基础上，着重介绍财政调控、税收调控、金融调控、计划调控的基本原理和具体制度；市场规制法的理论和制度共有六章，在对市场规制的理论和制度作出概述的基础上，着重介绍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的基本原理和具体制度，并对这些制度中涉及的产品质量、价格、广告、计量方面的常规监管制度单独加以介绍，此外本书还对特别市场规制的原理和制度进行了专门探讨。

可见，上述经济法学体系与本书的结构安排是内在一致的，这有助于从整体上把握经济法学的逻辑主线，发现经济法学体系内部各个部分之间，以及经济法理论与制度之间的内在关联，从而增进对经济法学的系统认识，增强运用经济法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

四、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理论指导和基本方法

（一）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理论指导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要以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为指导，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和法理学，对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哲学层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正确地解决了思维与存在、主体与客体的关系问题，第一次实现了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的统一、唯物主义自然观与历史观的统一。这种内在统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说明自然领域和历史领域的各种现象，尤其有助于从根本上理解经济法领域的各种现象和复杂问题，因而是指导经济法学的学习和研究的理论指针。

在政治经济学层面，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深入研究了社会经济运动的一般规律，深刻分析了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及其内在矛盾，科学论述了社会主义生产

关系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为认识当代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提供了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也为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导。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离不开对经济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离不开对人类社会各个发展阶段的生产、交换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分配和消费规律的认识，因而一刻也不能离开对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成果的领悟和把握。事实上，经济法领域的宏观调控制度和市场规制制度，与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环节都密切相关。

在法理学层面，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具有高度的科学性和强大的生命力，深刻地回答了“法是什么”和“法应当是什么”的问题，从而透彻地阐明了法的本体论和价值论问题，以及由此衍生的发生论、规范论、运行论和范畴论等问题，而所有这些问题，都是经济法学理论体系中的核心问题。由于马克思主义法理学能够通过反映和表达其所处时代的法的精神、法的理念，为研究各类具体法律制度、推动部门法学发展提供思想动力和基本方法，因而对于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基本方法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需要从多个维度、运用多元的方法来展开思考和研讨，这样才有可能更好地解决各类“复杂性问題”。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方法，可以有多种分类，从哲学与科学的二分法来看，可以将其分为哲学方法和科学方法两大类。其中，哲学方法主要是指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的方法论指导，科学方法又可分为一般科学方法和专门科学方法。

1.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

如前所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于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诸如“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原理等，都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重要内容，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都离不开这些原理的指导。

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的学习和研究方法，贯穿于本书的各个部分。正确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普遍联系地、发展地看问题，全面揭示相关矛盾，对于认识经济法的产生、发展规律，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

例如，依循唯物辩证法中的矛盾分析方法，我们应当“一分为二”地看问题，“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要看到事物内部对立的两个方面，这样看问题才能更为全面，防止片面。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过程中，要把握经济法所要解决的基本矛盾，发现经济法领域存在的诸多具体矛盾，对各类矛盾展开具体分析，找到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这样，才能对相关的理论和制度既有全面认识，又能够把握其重点。

事实上，基于经济法领域存在的诸多类型的矛盾，可以在经济法学的�中提炼出

多个层面的不同类型的“二元结构”，如经济法调整对象、体系的“二元结构”，经济法主体、行为、权利、义务、责任方面的“二元结构”，等等。这些“二元结构”作为经济法领域诸多矛盾的体现，只要有效提炼、揭示和分析，就有助于把握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各类制度之间、制度与理论之间以及各类理论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有助于更好地把握整个经济法体系和经济法学体系，深化经济法研究。

又如，依据普遍联系的原理，既要关注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普遍联系，发挥整体法律体系的总体功效，又要关注经济法内部各类制度之间的紧密联系，从而更好地发挥经济法整体的系统功能；既要看到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普遍联系，又要看到经济法学的各类理论的紧密关联；等等。因此，只看到经济法的特殊性和重要地位是不够的，还必须在更大的系统中，关注各个层级系统的各类要素之间的普遍联系，这对于解决经济法领域的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都非常有意义。

2. 各类具体科学的方法

在各类具体科学的方法中，一般科学方法也很重要，主要包括逻辑方法、经验方法、横断学科方法等。其中，逻辑方法包括比较方法、分类方法、类比方法、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等。经验方法包括调查方法、统计方法等。横断学科的方法包括系统论的方法、博弈论的方法等。

上述各类方法作为“一般”科学方法，均得到了广泛的运用。例如，逻辑方法中的比较方法、分类方法、归纳方法与演绎方法等，都是人们从事各类研究时经常会用到的基本方法。“没有比较就没有鉴别”，仅以比较方法为例，在经济法领域，一方面，人们可以进行制度比较，包括对古今中外的经济法制度进行比较，也包括对经济法制度与其他部门法制度进行比较，等等；另一方面，也可以进行理论比较，包括对国内外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经济法理论的比较，对经济法理论与其他法学学科理论的比较，以及法学以外的其他相关学科理论的比较，等等。通过比较有助于更清晰地认识经济法制度和理论的特质。

专门科学方法，是由某些具体学科（如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等）所提供的方法，如经济分析方法、政策分析方法、社会分析方法、历史分析方法、语义分析方法，等等。这些专门科学方法对于解决经济法领域的一些具体问题，往往具有重要价值。其中，法律经济学方法、法律社会学方法等，已经在经济法学研究中有了较多的应用。

例如，经济分析方法中的成本—收益分析方法，法律分析方法中的权利—义务分析方法等，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过程中，都是非常基础的方法。此外，社会分析方法、历史分析方法、语义分析方法等，在学习相关的经济法知识时，往往会具有特殊的意义。